立法會九題附件一

各執法部門向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
進行身體搜查的法律依據

警務處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6)條所賦予的權力，警務人員可對被拘捕人士進行身體搜查。

香港海關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7(A)條所賦予的權力，海關人員可對懷疑觸犯指定罪行的人士進行搜查。

入境事務處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6(1)條、《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2(1)條及第 12(3)條、《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及《入境事務隊 (被羈留者的待遇) 令》(第 331C 章)的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入境事務處人員可搜查被逮捕或羈留的人。

懲教署

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懲教署人員可在每名在囚人士入獄時，以及其後在院所主管人員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搜查，以防止他們擁有例如毒品和武器等違禁品，進行破壞院所紀律的活動。

廉政公署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C (1)(a)條，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干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10 條所提述的任何罪行，即廉署獲授權調查的任何罪行，可搜查該人。

另外，根據《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第 7 條，被扣留者在被扣留時，須在被帶往任何扣留室之前接受徹底搜查。